

泾源县人民政府公报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泾源县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高继飞
副主任：李鹏英 马胜宏
委员：马杰 李海宝
马宁 马杨
魏稳泰 杨斌
常雅莉

（双月刊登）

2020 年第 01 期

（总第 8 期）

2020 年 3 月 24 日出版

目 录

【规范性文件】

1. 泾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县城内禁限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泾政规发（2020）1 号……………(1)
2.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泾源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0）5 号……………(2)

【政府文件】

3. 泾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学校开学和行政事业单位实行弹性工作制的通知
泾政发（2020）7 号……………(7)
4. 泾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泾源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应急预案》的通知
泾政发（2020）8 号……………(9)

【县委办 政府办文件】

5. 关于建立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三联三包”责任制的通知
泾党办发（2020）7 号…………… (21)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6. 关于印发《泾源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泾党办发〔2020〕8号……………(28)

7. 关于印发《泾源县片区联动发展方案》的通知

泾党办发〔2020〕12号……………(33)

8. 关于印发《〈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实施意见〉分工方案》的通知

泾党办发〔2020〕13号……………(39)

9.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泾源县2020年春节旅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0〕3号……………(51)

10.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0〕10号……………(54)

主 编：李鹏英

副 主 编：马胜宏

责任编辑：马 杰 李海宝

马 宁 马 杨

魏稳泰 杨 斌

常雅莉

主 管：泾源县人民政府

主 办：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泾源县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泾源县行政中心408室

邮 编：756400

电 话：0954-5670061

传 真：0954-5670071

邮 箱：jyxzhfb@163.com

网 址：<http://www.nxjy.gov.cn>

泾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在县城内禁限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泾政规发〔2020〕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固原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县政府决定2020年春节期间县城城区实施禁限放烟花爆竹，现就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禁限放时间

2020年1月20日至2月20日期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二、禁限放区域

（一）建成区东平路以西，南至滨河路，北至北环路范围内禁止燃放；

（二）各宾馆、酒店、饭店及各行政企事业单位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三）县政府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II级）及以上预警期间，建成区内全面禁放。

在（一）（二）（三）项禁限放区域内，允许燃放电子烟花爆竹。

三、严格依法监管

县公安、生态环境、市场监管、住建局等单位严格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依规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在禁限放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单位、个人行为依照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责令停止燃放并给予处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泾源县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泾源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 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0〕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泾源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泾源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 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区市各项决策部署，积极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2号）精神，制定如下措施。

一、落实金融信贷支持政策

1. 进一步完善信贷服务。充分发挥“金融+”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建立贷款审批绿色通道，为我县生产、运输、销售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物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和个性化金融服务，满足企业资金需求。（责任单位：县财政局，人民银行泾源县支行）
2. 进一步稳定信贷供给。对受疫情影响

较大的生产、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抽贷、断贷、压贷，通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确保2020年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2019年同期余额。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人民银行泾源县支行）

3. 进一步降低金融成本。对受疫情影响造成资金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10%以上，确保2020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2019年同期融资成本。对涉及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物资生产、销售、运输等相关企业的紧急融资要求，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简化担保流程、降低担保费率1%以内，取消反担保要求。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发改局、人民银行泾源县支行）

4. 进一步减轻还款压力。对受疫情影响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要通过展期、续贷等方式予以支持。对于使用自治区政策性转贷资金转贷过桥的企业，减半收取转贷资金使用费。（县财政局、人民银行泾源县支行）

5. 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个人和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冠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

的中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县财政、就业、妇联及经办机构等部门优先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妇联、财政局、人民银行泾源县支行）

二、稳定职工队伍

6.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全县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支持扶贫车间配套设施建设，吸纳建档立卡户就业，对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给予每人每月500元生活补助、补助期限不超过6个月。（责任单位：县人社局、财政局、扶贫办）

7.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中小微企业，在疫情期间，可缓缴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费。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企业足额补缴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责任单位：县税务局、人社局、财政局、医保局）

8. 加强用工保障。积极引导我县外出务工（春节）返乡人员回乡就业；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满足中小微企业用工需求。企业职工开展上岗前和转岗转业培训，取得相关企业培训中心、定点培训机构、行

业协会等单位颁发的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企业每人 300 元培训补贴,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5 天。城乡劳动力参加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按职业(工种)给予培训机构补贴。未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培训后取得合格证书的,给予培训机构每人 800 元的培训补贴。专项能力职业培训按照项目名称给予培训机构每人 550—1400 元不等的培训补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以工资发放银行流水证明为依据,按照每人每月 500 元标准给予生产经营主体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减轻企业负担

9. 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疫情期间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10. 免征增值税及附征等。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责任单位:县税

务局)

11. 公益捐赠全额税前扣除。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12. 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13. 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及行政事业性收费。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2020 年 1 月份租金减 50%,2—3 月份租金全免。鼓励支持商业街区、商务楼等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疫情期间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定减免各类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相关涉企收费部门)

14. 延期缴纳水电气网费用。对因受疫情影响缴纳用水、用电、宽带网络等费用困难的企业,可向服务供应企业提出申请,协商延期缴纳相关费用,最长不超过 2 个月,免除延期滞纳金,疫情期间不得中断供应。收费单位可依法依规适当减免相关费用,支

持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责任单位:县住建局、水务局、发改局、国网泾源县电力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

15. 扶持中小微企业创业园。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创业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各类载体,在2020年各类扶持政策中优先考虑。加快园区内屠宰加工企业屠宰费补贴资金拨付力度,确保企业正常运营,电商扶贫产业园疫情期间免收租金。(责任单位:县工业园区、发改局、农业农村局、科技局、财政局)

四、加大财政产业扶持力度

16. 增加对执行政府指导价销售疫情防控物资、生活物资企业的补贴。对执行政府指导价销售蔬菜、牛肉的平价供应店按照同期市场平均价30%给予物价补贴;在疫情防控期间,采购疫情防控所需物资及设备可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开辟绿色通道;对按政府定价销售口罩等防疫物资的企业给予成本补贴;对各乡镇确定的提供政府蔬菜配送服务的小分队给予运输及损耗补贴。(责任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7. 加大对县内支柱产业龙头企业支持。鼓励县内产业龙头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加大饲草调运储备,根据养殖户饲草需求做到“菜单式”配送,对从县外调运饲草的企

业每吨补贴100元运输成本;开通疫情防控期间养殖户肉牛销售“便捷通道”,乡镇做好辖区内肉牛销售的牛源统计,及时报农业农村局,由农业农村局督促活畜储备企业履行职责,发挥活畜储备金效益,对养殖户公犊牛、架子牛按市场价收购,有效解决农户肉牛销售的问题;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市场肉牛稳定供给,由农牧部门统一组织定向收购县内肉牛,对外销售,对涉及的农户每户补贴1000元。对在疫情防控期间积极响应县委、政府号召停业的行业龙头企业给予每月10万元的停业损失以及在岗员工工资补贴。(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教育体育局、文化旅游局、财政局)

18. 对疫情防控期间因设置集中隔离点被征用的宾馆、饭店,给予一定的补偿。(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财政局)

19. 给予关停的经营场所适当的停业补贴。对疫情防控期间响应县委、政府号召关停的餐饮行业经营者给予房屋租赁费及停业损失补贴,按照餐饮行业标准大小每月给予5000元、2000元的补贴(1月自25日算起,直至疫情结束或开业复工)。对疫情防控期间响应县委、政府号召关停的KTV、网吧经营者给予房屋租赁费及停业损失补贴,大中型按照每月2500元补贴,小微、个体户按照每月1500元补贴;台球室每月给予1500元补贴。对县城出租车及农村客运车

辆每月补贴 1000 元的停运损失。(1 月自 25 日算起,直至疫情结束或开业复工)。(责任单位:县文化旅游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交通局)

20. 争取上级资金、项目支持。县发改局积极争取自治区发改委、工信厅、商务厅 2020 年各类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或项目。各相关部门要发挥部门职能,向上级主管部门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支持。财政局要督促各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项目审核和资金拨付进度,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各部门委托企业采购的各类防疫物资账款减少支付环节,加快拨付进度,最大限度减少企业压力。(责任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局等各相关职能部门)

21. 加大对防疫用品生产企业的扶持。对项目建设新增的设备按照设备实际购入价格的 20%给予补贴,补贴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对采取融资租赁方式购置的设备在租赁期内按租赁额给予 3%、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补贴;对项目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金贷款利息按照银行基准利率全额贴息(贷款利率低于基准利率的,按实际利率贴息);项目投运后生产用电享受降低优势产业用电成本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电价。(责任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

五、强化服务保障

22. 建立企业复产复工帮扶机制。各乡(镇)、各部门要在周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期下,及时协调解决复工企业防控物资保障、原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对重大问题,按照“一事一议”原则专题研究解决。涉及各部门需要落实的补贴政策,各部门要积极主动,制定行业补贴实施细则,及时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局、人社局、文化旅游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3. 建立贸易纠纷法律服务机制。对因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贸易合同的企业,各有关部门积极协调,通过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等方式,帮助企业规避失信风险、修复信用。(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发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4. 建立清理拖欠账款长效机制。持续推进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账款工作,各乡镇、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清偿计划,加快完成清欠目标任务,帮助中小微企业回笼资金,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责任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各欠款单位)

若干措施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的 6 个月。中央、区、市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我县遵照执行。

泾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延迟 企业复工学校开学和行政事业单位 实行弹性工作制的通知

泾政发〔2020〕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工作部门、各
直属机构：

为切实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有力隔断传染源、切断
风险源，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更好保障人
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
定，现就延迟企业复工、学校开学和行政事
业单位实行弹性工作制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泾源县内各类企业不早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 24 时前复工。涉及保障公共事业
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热、供电、通讯
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
防护用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
（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等行业）及其
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除外。企业
要依法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在复工前要根据
疫情防控情况，实施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

确保安全复工。

对确因工作需要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
24 时前正常到单位上班的职工，各企业应
当对其加强体温检测和健康防护，及时报告
相关信息，做到防护工作全员覆盖。各行
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防疫工作的指导
和监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
尽责。

二、泾源县内各级各类学校（高中、中
职学校、小学、幼儿园等）在自治区未明
确开学日期前，一律不得擅自提前开学，
一律不得组织学生返校，严禁组织学生集
体补课，不得举办任何聚集性活动。具体
开学时间，将根据疫情防控情况，经科学
评估后另行通知。

三、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 2020 年 2
月 3 日正常上班后，在保证疫情防控工作
正常开展和机关单位正常运转的基础上，
实行弹性工作制至 2020 年 2 月 9 日。对
于居家隔离人员不得离开住所、县外留
居工作人员

要按照要求在县外居所稳定留居,可以通过电话、手机、网络、视频等渠道和方式办公。可以错峰上下班,尽量减少会议和人员聚集,有效控制参加人员范围和数量。

四、各乡镇、各部门要坚持稳字当头,落实属地责任、行业责任,加强分类指导,督促各企业、学校和下属单位强化主体责任,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落细落到位,确保社会平稳有序。

泾源县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泾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泾源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肺炎疫情工作应急预案》的通知

泾政发〔2020〕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区市驻泾单位：

现将《泾源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应急预案》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落实。

泾源县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泾源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工作应急预案

1、总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

1.1 编制的目的

为科学、规范、及时、有效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疫情，切实落实好综合防控策略和措施，保障人民生命安全，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1.2 编制依据

体应急预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方案》《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宁党办〔2020〕6号）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应急预案〉的通知》（宁政发〔2020〕10号）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对准备和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依法防控、属地管理。国务院已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法定乙类传染病，按照甲类传染病管理。各乡镇、各部门要坚持属地管理原则，依法依规采取甲类传染病防控措施。县委、政府统一领导全县疫情防治工作，各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履行本乡镇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落实党政同责。

（2）强化机制、积极应对。各乡镇、各部门要落实党政统一领导机制，强化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完善行业上下联动机制，建立乡镇、部门之间合作机制，健全群防群控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有序有效落实疫情综合防控策略和措施，积极主动应对处置疫情。

（3）依靠科学，规范处置。要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制定的预案、方案、规范、指南、标准，落实疫情“防、控、治”措施，并根据疫情态势及时调整完善策略。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确保科学、规范处置疫情。

（4）公开透明，实事求是。按照有关规定准确、及时、专业地向社会和公众公开疫情信息和防控工作进展。严格疫情报告制度，严把时限要求，不得瞒报、漏报、迟报、误报、谎报。未经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任何信息。正确引导舆论，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和公众关切。

2、组织管理

2.1 领导机构

为切实做好疫情工作，县委成立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泾源县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由泾源县县委书记张立君同志任组长，泾源县人民政府县长马威虎同志任第一副组长，县委副书记祁强同志任副组长，县委和政府相关领导同志为成员。成立泾源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应对疫情工作指挥部），由县人民政府县长马威虎同志任指挥长。

各乡镇、各部门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参照本预案制定本乡镇、部门工作预案，切实

落实好疫情防控工作。

2.2 工作机构

县应对疫情工作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十个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局，高继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十个工作组分别为工作指导组，督导检查组、社会管控组、交通管控组、市场管控组、保障组、宣传和舆情引导组、综合工作组、学校工作组和纪律执行组，组长分别由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相关领导同志担任。

涇源县应对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疫情防控综合协调日常工作；负责疫情分析研判，提出防控策略和措施；负责及时向县委和政府，涇源县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指挥部报告情况，提出启动、调整和终止应急响应级别建议；协调并指导乡镇、部门疫情防控工作；负责重要工作的督办和评估；完成县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专业机构

县人民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及基层卫生院等是疫情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各专业技术机构结合本单位职责，开展疫情应急处置专业技能培训，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和处置技术水平，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统一指挥，有效开展疫情处置工作。

成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救治专家

组，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技术支持。确定县人民医院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治疗定点医院，严格落实“集中病例、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措施。

2.4 成员单位及职责

县纪委监委：承担工作指导组有关任务，做好党中央、国务院及区市县党委、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各乡镇、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履行政治责任情况。

县委办公室：做好疫情防控重大事项统筹协调，牵头开展疫情防控政治督查、工作督查和执行力督查。

县委组织部：承担疫情防控督导检查任务，重点对疫情防控工作中各级领导忠诚担当、为民情怀等表现进行评价考验。

县委宣传部：协助做好相关疫情信息、防控措施、科普知识的及时发布，正面回应公众关切，并实时开展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和风险提示；对不实和偏颇言论及时管控，联动公安部门加大对造谣和有关恶意传播者的打击和通报力度；组织各媒体做好疫情防控宣传报道，指导新闻单位依法依规发布疫情信息，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县委统战部：指导做好宗教活动场所疫情防控工作，必要时所有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对外开放，停止一切宗教活动。

县国安办：及时了解掌握有关疫情信

息，避免疫情引起社会动荡。

县委网信办：加强网络管理和舆情监测，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做好相关部门统筹，协调解决疫情防控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开展督查督办等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承担县应对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组织、指导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医疗卫生单位，开展疫情调查、处置和救治等工作；制定完善工作机制、应急预案技术方案等；按照全县统筹、属地管理的原则指导对汽车站、路口临时留验站进行发热病人等筛查、对来自疫区或有发热、咳嗽的人员开展体温检测，对有发热情况的及时采取现场隔离和转诊措施；全面加强发热门诊值班值守和监督管理；对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严密追踪，严格落实集中隔离或居家医学观察措施；督导检查防控工作开展情况；收集、汇总、上报相关工作信息，依法依规及时发布疫情相关信息；组织指导开展专业培训；负责组织开展卫生知识宣教和心理危机干预；负责组织全社会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根据防控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区域等措施和建议；指导学校和幼托机构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实施红十字会职责，接收捐赠的物资，并对接收的捐赠物资公开去向。

县发展和改革局：根据疫情防控需要，积极争取资金，协调解决紧急救援、应急设施设备；审批应急临时基础设施项目。积极统筹防控应急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保障，全面掌握防控应急物资保障综合情况，及时了解物资需求动态，协调做好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储备、调拨等工作，保障防控工作正常进行。密切关注粮油市场动态，加强分析预测和监测预警；加强应急成品粮承储企业库存监管，保持合理库存；配合县市场监管局加强商场、餐饮企业监管，人群聚集的商务活动原则上全部暂停或取消。

县教育体育局：加强与卫生健康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健全协作联动机制，组织实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疫情防控工作措施，开展监督指导，防止疫情在学校、幼儿园内发生、蔓延；做好湖北及重点地区返泾学生信息掌握和共享以及健康告知和风险提示，严密监测学生健康状况；落实假期后学生返校前的健康监测工作；负责被征用学校隔离人员实施设备和日常生活供应品和保障工作，组织现有安保，配合乡镇、民政做好定点隔离点的管控工作；配合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实施控制措施。

县宗教局：协助县委统战部做好宗教活动场所疫情防控工作，必要时所有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对外开放，停止一切宗教活动。

县公安局: 密切关注与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 依法、及时、妥善处置与公共卫生事件有关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 依法查处打击影响和干扰疫情处置的违法犯罪活动, 维护社会稳定; 全力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密切接触者追踪管理、强制隔离医学观察、强制隔离救治等措施; 配合做好查验站的各项工作; 依照职责根据疫情形势, 做好交通道路管制等应急处置工作; 严格群众大型活动审批; 做好应急物资安全保障; 依法查处假冒伪劣物资以及违法案件; 依法查处网络有害信息, 加大对蓄意造谣的打击力度。

县司法局: 负责监督做好相关法律援助和合法性审查以及防控法律法规的知识宣传。

县财政局: 负责疫情应急处置所需经费保障, 做好经费和捐赠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按照工伤保险政策有关规定, 及时落实参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 组织落实参与疫情处置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政策。

固原生态环境局泾源分局: 负责对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进行环境监测, 并配合进行处置。加强医疗废物管控。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配合做好可能感染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人员、物资及运输工具的“封锁、检查、消毒、报告”工作; 保障公路交通畅通, 保证药品、设备等紧急物资快速运送; 加强承运货物的管理, 严禁将疫区可能感染物资运入泾源境内; 在汽车站等人员流动集中的场所配备体温检测设备, 加强对旅客及其携带、托运物品的检查和控制; 在各道路口设置查验点, 并组织开展查验工作; 畅通信息沟通, 做好协调配合; 全面开展对乘用公共交通工具人员的检疫、查验; 所有公用交通运输工具(公交车、出租车、长途客车等)均加大清扫和消毒频次, 加强通风管理; 在车站及相关宣传平台开展防控宣传, 提醒来往旅客注意佩戴口罩, 注意眼、口、鼻及手部卫生; 并设置健康咨询台, 对来往旅客开展体温检测, 对有发热情况的旅客或乘客, 及时采取现场隔离和转诊措施。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人畜(禽)共患动物疫病防治工作, 开展与人类接触密切的动物相关传染病的监测、调查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落实定点屠宰厂(场)卫生消毒制度; 建立健全溯源追查制度, 加强对屠宰登记检查; 依法开展动物及其产品检疫检验、执法监督、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和管理等工作; 做好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含临时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的监督管理。

县文化旅游局: 组织旅游行业做好疫情

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切实加强对辖区酒店、出租屋、农家乐及旅游景点等区域排查摸底，做好旅游团队及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对武汉等疫区来泾人员主动做好健康管理，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防止疫情传播；及时接收、发布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部门的警示信息，有针对性地做好相关工作；取消所有室内外大型文化娱乐活动；协助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开展全县旅游行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理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和督促检查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根据疫情发展形势，及时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做好疫情信息通报和相关处置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抓好集贸市场监管，严格督促市场落实“日清洗、日消毒、日巡查”卫生制度，及时做好垃圾清理和爱国卫生；做好定点隔离宾馆的管控工作；严格禁止活禽销售和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加工、制作和销售；加强市场价格监管，维护市场秩序，严厉查处各类哄抬物价、囤积居奇、价格欺诈等行为；做好应急疫苗、药品、医疗器械和防护用品储备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应急处置所涉物资的质量监督，严防假冒伪劣产品；根据需要，对导致疫情发生的经营行为采取临时管理措施。

县医保局：负责对所有疫病患者，包括在发热门诊或主动到发热门诊检查的人员，采取临时特殊医保政策，一律实行免费治疗。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野生动物疫病监测、调查和处置工作；协助和配合各乡镇及有关部门做好区域内携带病毒病菌的野生动物栖息地的隔离工作；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运输、销售野生动物。

县气象局：分析气象因素，为研判疫情趋势提供依据。

武警泾源县中队：协调参与疫情应急处置行动，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涉及疫情处置有关现场控制工作。

泾源县消防救援大队：加强对医院消防安全工作的指导服务，确保消防安全。

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牵头抓好以上对口部门的各项防控举措落实；动员村、社区等基层组织，全面采取防控措施；对辖区外来人员特别是武汉来泾人员开展居家医学观察，对有发热等症状的由专人专车转送县人民医院隔离医学观察。

3. 监测预警

充分发挥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与报告网络体系作用。县医院、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日常监测工作，各乡镇卫生

院、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主动搜索可疑发热病例,发现符合疑似病例定义的患者时,按规定和程序报告。

(一) 监测点的设置

全县所有乡镇卫生院以上的综合性医疗机构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监测点,按疫情发展需要,可适时调整监测点的设置。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一级);县人民医院、乡镇卫生院、民营医院(二级);社区卫生服务站、个体诊所和村卫生室(三级);加强疫情监测分析和交流,及时发现通报异常现象,及早采取预防治疗措施。

乡镇卫生院每日下午3时前会同乡镇人民政府定时报告监测情况及医学隔离观察对象动态情况,执行“零报告”制度。其他医疗机构要开展病人筛选,发现有可疑症状的病人要及时向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县疾控中心要及时对各医疗机构报告的监测信息进行调查、核实、汇总、分析,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县卫生健康局和市疾控中心报告。县卫生健康局在必要时应组织专家对有关信息进行评估,对发生的事件趋势进行预测,并向县人民政府和市卫健委报告。

各医疗机构、卫生监督机构、预防、保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规定的报告时限和程序进行报

告。县卫生健康部门在接到疫情报告后要迅速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与核实,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县人民政府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报告。

(二) 预检分诊点设置

(1) 医疗机构应当设立预检分诊点,不得用导医台(处)代替预检分诊点。

(2) 预检分诊点一般设立在门诊醒目位置,标识清楚,相对独立,通风良好,流程合理,具有消毒隔离条件。

(3) 预检分诊点要备有发热病人用的口罩、体温表、流水洗手设施或手消毒液、预检分诊病人基本情况登记表等。

(4) 经预检查出的发热病人,应由预检分诊处的工作人员陪送到发热门诊,预检人员发现异常或意外情况应及时报告。

(5) 预检分诊点实行24小时值班制。

(三) 发热门诊设置

(1) 发热门诊要远离其他门诊、急诊,独立设区,出入口与普通门急诊分开,要设立醒目的标识;有备用诊室;设隔离卫生间;挂号、就诊、检验、检查、取药等能全部在该区域完成;设立独立的医护人员工作区域,医护人员有专用通道;设置隔离留观室;一旦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发热门诊承担接诊工作的医务人员按一级防护着装。

(2) 隔离留观室要标识明显,与其他诊

室保持一定距离;分别设立医务人员和病人专用通道;留观患者单间隔离,房间内设卫生间;患者病情允许时,应当戴外科口罩,并限制在留观室内活动。

(3)建立接诊病人登记本。内容包括:接诊时间、患者姓名、性别、年龄、住址、工作单位、联系方式、外出史、接触史、诊断、患者去向及接诊医生签名。

(4)建立终末消毒登记本。内容包括:空气、地面物体表面及使用过的医疗用品等消毒方式及持续时间、医疗废物及污染衣物的处理等,最后有实施消毒人和记录者的签名,并注明记录时间。

(5)发热门诊(室)医务人员实行24小时值班制。

(四) 疫情信息处理

各监测点医疗机构及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监测和报告,及时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医学观察病例数、疑似病例数、临床诊断病例数、实验室确诊病例数、疑似转为临床诊断病例数、死亡病例数、治愈病例数、仍隔离治疗数、排除病例数、排除疑似病例数有关信息进行收集、汇总、分析、评估,实行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

(五) 疫情的调查

流行病学调查工作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必要时请求上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技术支持,流调工作原则上要由两名流调专业人员共同完成。流调信息要及时向收治病人医院反馈,为临床诊断和治疗提供参考。

调查时,要追踪调查该病例的所有密切接触者,掌握密切接触者与病人的关系、与病人接触的时间、地点、接触方式等,并做好记录,同时报请县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实施隔离医学观察。

流行病学调查的质量控制和评价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县卫生监督所负责。

(六) 医学观察和隔离治疗

监测点医疗机构发现不能排除病例或疑似病例时,应立即请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和采样。不能排除可疑的,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定点医疗机构专家进行调查会诊。经会诊认为是疑似病例、临床诊断病例和实验室确诊病例的,由医疗机构的专人专车转送至市人民医院定点医疗机构隔离治疗;经会诊认为是留院观察病例的,县人民医院隔离治疗,疑似病例由固原市人民医院进行隔离治疗。

对疑似病例和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要实行隔离医学观察。

在对病人、疑似病人隔离治疗、对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时,若病人、疑似病人、密

切接触者拒绝合作的，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由公安部门协助有关单位采取强制隔离措施。

（七）消毒处理

疫点、疫区的确定及采取的控制措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医院门诊、急诊、病房和放射科、转运病人的专用救护车、病人住所、公共场所等的消毒处理工作，要按照有关消毒规定执行。

（八）医疗救治

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发生时，应当立即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建立医疗救治调度指挥中心和专门医疗救治网络，确保病人及时得到接诊、收治和转运，全力救治重症病人，提高治愈率，降低病死率。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病例由县人民医院专人专车转至固原市人民医院，确诊病例由固原市人民医院转至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救治。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主动收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例相关信息，及时研判疫情对公众身心健康的危害程度并做出预警。

县卫生健康局接到预警信息报告后，组织专家进行会商研判，对可能引发较大、一般级别疫情的预警信息，调整防控策略和措施，向县应对疫情工作指挥部汇报并向各乡

镇、各部门（单位）通报，督促和指导做好疫情防控处置工作；对可能引发特别重大、重大级别疫情的预警信息，要提出调整防控策略和措施的建议并及时报告县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指挥部研究同意后，向各乡镇、各部门通报，督促落实策略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疫情分级

根据疫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重大传染病疫情分为符合特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传染病疫情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一般（IV级）四个级别。

（1）一般级别：自治区境内出现输入性病例和国内去他省（市、区）出现聚集性疫情。

（2）较大级别：自治区境内输入性病例超过10例或出现本土感染病例。

（3）重大级别：自治区两个以上的市出现本土病例，或在一个市出现聚集性病例，疫情存在扩散趋势。

（4）特别重大：自治区出现社区流行或多点暴发，疫情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4.2 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分为I级、II级、III级、IV级，依次对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级别的疫情。

（1）IV级响应。发生一般级别疫情时，

按自治区要求启动Ⅳ级响应,在防范准备工作的基础上,按照“主动搜索防输入,控制源头防扩散,集中救治防死亡”防控策略。主要落实以下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对发现病例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病例标本采集和密切接触管理,及时向县委政府和市卫生健康委上报各类信息,并全力救治患者,同时加强医务人员防护,防止院内感染发生。医疗卫生机构规范设置发热门诊和预检分诊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动搜索可疑发热例,对疫区来泾可疑发热病人及时专人专车护送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宣传,提高公众防病意识和技能,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改善环境卫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导做好对公共场所和交通工具的通风和消毒工作,根据疫情进展,及时向社会公布疫情监测和防治工作情况。

加强农贸市场管理,定期巡查巡严厉打击野生动物非法交易活动。

视疫情在汽车站和出入泾源的高速干道、省道出入口设置体温查站,建立医学观察点,排查可疑发热病人。

指导学校切实落实传染病防控措施。

做好密切接触者追踪、管理,严查野生动物非法贩运活动。

一定程度上控制大型集会管理,控制规模,减少频次。

全面落实病例救治保障政策。

(2)Ⅲ级响应。发生较大级别疫情时,按自治区要求启动Ⅲ级响应。

在Ⅳ级响应的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及时调配疫情防控、医疗救治等相关资源,充实专业救治队伍,做好流行病学调查。

加强市场管理,开展市场环境卫生大整治建立市场有关物品进入查验制度:强化活禽市场监管,禁止野生动物交易活动。

加强网络管理和舆情监测,正确引导社会舆情。

(3)Ⅱ级响应。发生重大疫情时,按照自治区的要求启动Ⅱ级响应,在Ⅲ级响应的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关闭与疫情相关农贸市场,禁止野生动物交易活动。

视情在一定程度上管控省际长途班车,重点抓好高速公路出口人员提问检测。

进一步加大农贸市场监管,组织开展打击野生动物非法交易贩运专项行动。

启动重点学生病例排查。

按照“非必须、不举办”的原则,进一步控制大型集体活动。

依法加强对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的管控,公安机关做好隔离区域社会维稳工作。

(4)Ⅰ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级别疫情时,按照自治区的要求启动Ⅰ级响应的决定。在Ⅱ级响应的基础上,重点抓“防、控、

治”三个环节。做好以下工作：

县应对疫情工作指挥部统筹全县一切综合防控资源阻击疫情。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和联防联控责任，强化统筹协调，加大督导指导，加强人员配备，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保障。

全面做好患者救治。对所有疫病患者，包括在发热门诊或主动到发热门诊检查的人员，采取临时特殊医保政策，一律实行免费诊疗。

全面抓好排查工作，坚持全防全控、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建立以村委会、居委会为主的防控工作组织体系。对2020年1月15日以后进入泾源境内人员实行网格化、地毯式排查管理，特别是对疫情高发地区来泾人员，建立台账，一一检查，从严落实定时测量体温、居家医学观察、隔离诊断治疗等措施。对2020年春节前外出旅行、未返乡人员及未上班的公职人员，由居住地乡镇、社区通知就地在旅行居住地居家观察。做好县外务工人员返回的疫情监测排查管理。

在所有客运站、重要路口设立查验站，对进入泾源所有人员和车辆(含客车、货车、特种车辆等)实施现场查验，逐个检测旅客体温，逐车进行消毒和检验检疫，严防死守一切可能的传播渠道。视情暂停往来泾源的省、市际长途班车。

暂时取消一切大型群众活动，暂时关闭

所有旅游景点及歌舞娱乐、游戏游艺、影院、网吧等场所，暂停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博物馆、体育馆及寒假期间校外教学等服务，引导群众暂停聚餐聚会、走亲访友。从2020年1月24日开始，所有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对外开放，停止一切宗教活动。对农贸市场及其周边出入口实施24小时管控，严格落实清洁、消毒、通风措施，坚决禁止活禽销售，严厉打击非法贩运、售卖各类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各类会议尽量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

全面加强学校疫情防控管理，各类学校禁止校外人员进入，对湖北籍在泾就读的学生不得提前返校，返校时间由学校统一通知。春季开学时全县所有学校、幼儿园要实施校门测温管理。视情推迟学校开学时间。

全面保障应急物资，备足备好药品、医疗器械、检测试剂等物资，财政部门要为疫情防控提供资金保障。全面稳定市场供应，加强公众防护用品、食品蔬菜等产品的储备调度，确保各类物资供应充分、市场平稳。密切监测口罩、消毒消杀用品等供销情况，对趁机制假售假、囤积居奇、哄抬物价、行骗牟利等行为，坚决从严从快查处。

全面加强宣传引导，及时公开透明发布疫情信息，认真做好政策解读，引导公众不信谣不传谣。多渠道宣传疫情防护知识，提高公众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动员全社会对不遵守相关规定的人员

进行举报,依法对违规者追究责任。举报电话:12320、0954-5011742(涇源县卫生健康局应急值班室)。

4.3 响应的调整与终止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决定调整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4.4 后期评估

疫情处置工作结束后,县应对疫情工作指挥部组织专家对疫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全面评估。评估结果报县委、政府和区市卫生健康委。

4.5 善后处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区市有关规定,表彰奖励在疫情应急处置中做出贡献的集体和人员。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人员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应急处理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的物资和劳务进行合理补偿。对在疫情防控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5. 保障措施

5.1 经费保障

县财政部门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足够的资金保障。

5.2 物资保障

县人民政府建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物资储备机制。县应对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提供辖区内应急物资

储备编制计划。

疫情发生时,县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征用社会物资并进行统筹使用。

5.3 法治保障

必要时,由县人民政府出台相关制度,保障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5.4 社会动员与舆论支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依法及时公布疫情,保持信息透明度,避免因群众猜疑引起恐慌。

各乡镇(镇)及相关部门积极开展全民健康教育和科普、普法工作,提高基层单位和居民的预防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传染病预防知识,提高全民卫生意识。

6. 督导检查

县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指挥部负责督查全县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各乡镇(镇)应对疫情领导工作机构组织督查本地区疫情防控准备工作,督查评估结果应及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并报告自治区应对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7. 附则

本预案由县应对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工作需要适时修订。

关于建立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三联三包”责任制的通知

泾党办发〔2020〕7号

各乡镇（镇）党委、政府，县直各部门、各群众团体，区市驻泾各单位：

为切实落实中央和区市县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措施，加强联防联控，强化责任落实，县委、政府决定实行县级领导干部联乡包片、县直部门联村包户、乡（镇）村（社区）联户包人的泾源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三联三包”责任制。现就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包抓安排

1. 县级领导包抓安排

张立君、孙阿娜、李刚包抓六盘山镇；

马威虎、兰秀全、李宏涛包抓兴盛乡；

李光明、邓彦辉、鄢志杰包抓大湾乡；

胡秀德、高继飞、禹红霞包抓黄花乡；

祁强、鄢生勇、于雷包抓香水镇；

丁继伟、贾国炜、马占宏包抓新民乡；

李强、禹恩宽、尹鹏包抓泾河源镇；

马永宝、马艳梅、石荣包抓县城片区及三个社区。

2. 部门科级领导包抓安排

县直部门（单位）科级领导联村包户安排见附表。

3. 乡（镇）村（社区）包抓安排

各乡镇（镇）班子成员、包村（社区）干部、村（社区）党支部书记负责包抓所在辖区及外来人员，做好外来人员统计上报，及时准确掌控具体情况，并向乡镇党委上报。对重点人员由县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乡（镇）、村（社区）、

专业部门干部一对一包抓。

二、工作要求

（一）各级包抓领导干部要切实履行包抓职责，深入联系村进行调查指导，坚持重大问题亲自研究、难点问题亲自协调、关键环节亲自过问，做到领导到位、指导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要充分发挥包抓督导作用，指导联系点做好各项工作，有效促进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人。

（二）要深入开展思想动员工作，及时传达中央和区市县党委、政府关于疫情防控有关会议精神和决策部署，按照《关于抽调干部到相关单位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动员全县干部职工提高思想认识，不折不扣完成疫情防控任务。

（三）要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各包抓领导要听取疫情防控情况汇报，及时掌握并上报疫情防控情况，研究解决突出问题，指导抓好整改落实。

中共泾源县委办公室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科级领导包抓村（社区）安排

科级领导包抓村（社区）安排

| | | | | |
|----|------|-----------------|-----|--------------------|
| 1 | 新民乡 | 高家沟村 | 兰明堂 | 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
| 2 | 新民乡 | 先进村 | 白玉亮 | 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
| 3 | 新民乡 | 南庄村 | 周丽红 | 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成员、办公室副主任 |
| 4 | 新民乡 | 石咀村 | 张旭峰 | 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
| 5 | 新民乡 | 西贤村 | 兰海红 | 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
| 6 | 新民乡 | 杨堡村 | 丁继军 | 县审批服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
| 7 | 新民乡 | 张台村 | 魏霄鹏 | 新民乡党委副书记、政府乡长 |
| 8 | 新民乡 | 先锋村 | 李炳全 | 新民乡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
| 9 | 新民乡 | 照明村 | 马义杰 | 新民乡党委书记 |
| 10 | 新民乡 | 王家沟村 | 禹广生 | 县人大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 |
| 11 | 新民乡 | 马河滩村 | 兰长东 | 县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
| 12 | 泾河源镇 | 涝池村 | 白永成 | 县残联党组书记、理事长 |
| 13 | 泾河源镇 | 兰大庄村 | 于建学 | 泾河源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
| 14 | 泾河源镇 | 白面村 | 毕玉香 | 县人民法院办公室主任 |
| 15 | 泾河源镇 | 龙潭村 | 安华英 | 县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
| 16 | 泾河源镇 | 底沟村+东峡村+ 石底村 | 者连成 | 县体育中心主任 |
| 17 | 泾河源镇 | 南庄村 | 韩满禄 | 泾河源镇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
| 18 | 泾河源镇 | 王家村 | 王 鹏 | 泾河源镇党委副书记 |
| 19 | 泾河源镇 | 北营村 | 余建成 | 泾河源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 |
| 20 | 泾河源镇 | 河北村 | 杨 志 | 泾河源镇党委书记 |

| | | | | |
|----|------|-----|-----|----------------------|
| 21 | 涇河源镇 | 白吉村 | 穆 兵 | 涇河源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
| 22 | 涇河源镇 | 高峰村 | 咸永升 | 县委编办主任 |
| 23 | 涇河源镇 | 涇光村 | 者惠军 | 涇河源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
| 24 | 涇河源镇 | 马家村 | 高 敏 | 县扶贫服务中心主任 |
| 25 | 涇河源镇 | 上秦村 | 禹文广 | 县人大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主任 |
| 26 | 涇河源镇 | 冶家村 | 马 劼 | 县轻工产业园区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 |
| 27 | 涇河源镇 | 下秦村 | 马惠平 | 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 |
| 28 | 涇河源镇 | 余家村 | 纳玉成 | 县轻工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
| 29 | 涇河源镇 | 庞东村 | 禹国君 | 县轻工业园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局长 |
| 30 | 兴盛乡 | 红星村 | 糟海学 | 兴盛乡党委书记 |
| 31 | 兴盛乡 | 新旗村 | 马天云 | 兴盛乡党委副书记 |
| 32 | 兴盛乡 | 上黄村 | 王学良 |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信访局局长 |
| 33 | 兴盛乡 | 上金村 | 王立忠 | 县纪委监委派驻第三纪检监察组组长 |
| 34 | 兴盛乡 | 下黄村 | 于春兰 | 县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 |
| 35 | 兴盛乡 | 兴盛村 | 丁志龙 | 县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 36 | 兴盛乡 | 兴明村 | 朱 云 | 兴盛乡党委副书记、政府乡长 |
| 37 | 兴盛乡 | 下金村 | 安美思 | 县委党校副校长 |
| 38 | 兴盛乡 | 红旗村 | 吴茂宁 | 县纪委监委派驻第四纪检监察组组长 |
| 39 | 香水镇 | 城关村 | 马世忠 | 香水镇党委副书记 |
| 40 | 香水镇 | 下桥村 | 咸金仓 | 县工商联党组书记、副主席 |
| 41 | 香水镇 | 大庄村 | 马志清 | 县教育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
| 42 | 香水镇 | 太阳村 | 马万春 | 香水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 |
| 43 | 香水镇 | 永丰村 | 马乾坤 | 县审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

| | | | | |
|----|-----|------|-----|------------------|
| 44 | 香水镇 | 惠台村 | 丁 丽 | 县工商联党组成员、副主席 |
| 45 | 香水镇 | 杨家村 | 魏红姣 | 香水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
| 46 | 香水镇 | 沙南村 | 马丽萍 | 县科协党组成员、副主席 |
| 47 | 香水镇 | 园子村 | 于永平 | 香水镇党委书记 |
| 48 | 香水镇 | 暖水村 | 吴 平 | 县教育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 49 | 香水镇 | 上桥村 | 伍福升 |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
| 50 | 香水镇 | 思源村 | 蒙晓东 | 香水镇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
| 51 | 香水镇 | 新月村 | 徐万兴 | 县扶贫办党组成员、副主任 |
| 52 | 香水镇 | 沙塬村 | 于亮亮 | 县发改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
| 53 | 香水镇 | 车村 | 于清海 | 县文联主席 |
| 54 | 香水镇 | 下寺村 | 褚月霞 | 县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 |
| 55 | 香水镇 | 卡子村 | 马全有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
| 56 | 香水镇 | 米岗村 | 马志勇 | 香水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
| 57 | 香水镇 | 百泉社区 | 杨三军 | 百泉社区第一书记 |
| 58 | 香水镇 | 泾河社区 | 于文选 | 泾河社区第一书记 |
| 59 | 香水镇 | 香水社区 | 胡秀智 | 香水社区第一书记 |
| 60 | 黄花乡 | 庙湾村 | 丁 毅 | 黄花乡党委书记 |
| 61 | 黄花乡 | 店堡村 | 马月霞 | 县人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 62 | 黄花乡 | 向阳村 | 白小军 | 黄花乡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
| 63 | 黄花乡 | 红土村 | 兰桂萍 | 县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主任 |
| 64 | 黄花乡 | 上胭村 | 冶兴亮 | 县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 |
| 65 | 黄花乡 | 华兴村 | 兰 莹 | 县总工会党组副书记、常务副主席 |
| 66 | 黄花乡 | 沙塘村 | 张小飞 | 县扶贫办党组书记、主任 |
| 67 | 黄花乡 | 胜利村 | 蒙桂兰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 | | | | |
|----|------|------|-----|------------------------|
| 68 | 黄花乡 | 平凉庄村 | 李存慧 | 县政协经济委员会主任 |
| 69 | 黄花乡 | 下胭村 | 兰银萍 | 县妇联党组书记、主席 |
| 70 | 黄花乡 | 羊槽村 | 吴志建 | 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
| 71 | 六盘山镇 | 半个山 | 余清江 | 县政协机关党组成员、提案和委员联络委员会主任 |
| 72 | 六盘山镇 | 太阳洼 | 古学宏 | 六盘山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 |
| 73 | 六盘山镇 | 蒿店村 | 冯少鹏 | 六盘山镇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
| 74 | 六盘山镇 | 马西坡 | 张振东 |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 75 | 六盘山镇 | 张堡村 | 苏志成 | 六盘山镇党委副书记 |
| 76 | 六盘山镇 | 杏和村 | 兰 玮 | 县审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 77 | 六盘山镇 | 和尚铺村 | 马凤鸣 | 县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
| 78 | 六盘山镇 | 李庄村 | 马晓勇 |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党组书记、局长 |
| 79 | 六盘山镇 | 刘沟村 | 马义红 | 县科协党组书记、主席 |
| 80 | 六盘山镇 | 大庄村 | 于剑斌 | 县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 81 | 六盘山镇 | 集美村 | 杨继宏 | 六盘山镇党委书记 |
| 82 | 六盘山镇 | 农林村 | 禹伯鹏 | 县委党校常务副校长 |
| 83 | 六盘山镇 | 什字村 | 童文治 |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
| 84 | 六盘山镇 | 周沟村 | 马彩英 |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
| 85 | 六盘山镇 | 杨庄村 | 冶宝平 | 县科技局党组书记、局长 |
| 86 | 六盘山镇 | 东山坡 | 禹安东 | 县委巡察办副主任 |
| 87 | 六盘山镇 | 五里村 | 仇晓辉 |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
| 88 | 大湾乡 | 大湾村 | 沙 涛 | 县纪委监委派驻第七纪检监察组长 |
| 89 | 大湾乡 | 何堡村 | 马 越 | 县档案馆馆长 |
| 90 | 大湾乡 | 董庄村 | 杨建广 | 大湾乡党委委员、副乡长 |

| | | | | |
|-----|-----|-----|-----|--------------------------|
| 91 | 大湾乡 | 中庄村 | 马 平 | 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成员、代表选举与联络委员会主任 |
| 92 | 大湾乡 | 绿塬村 | 拜艳丽 | 大湾乡党委书记 |
| 93 | 大湾乡 | 牛营村 | 杨晓明 | 大湾乡党委副书记、政府乡长 |
| 94 | 大湾乡 | 杨岭村 | 陈广喜 | 县发改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
| 95 | 大湾乡 | 四沟村 | 于福荣 | 县扶贫办党组成员、副主任 |
| 96 | 大湾乡 | 苏堡村 | 拜晓霞 | 县委网信办主任 |
| 97 | 大湾乡 | 瓦亭村 | 伍 月 | 共青团县委副书记 |
| 98 | 大湾乡 | 武坪村 | 秦小兵 |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
| 99 | 大湾乡 | 六盘村 | 于三学 | 县人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 100 | 大湾乡 | 尚坪村 | 刘玉祥 | 县扶贫办党组成员、副主任 |

关于印发《泾源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泾党办发〔2020〕8号

各乡镇（镇）党委，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党（工）委、党组、总支、支部，各群众团体，区、市驻泾各单位：

《泾源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已经县委和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泾源县委办公室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泾源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以及区市党委和政府工作安排，全力做好我县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

稳定，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从去年12月开始，湖北省武汉市等地陆续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截止目前我县尚未发现感染者。但从全国全区疫情形势看，因传染源尚未确定，传染途径

还不明确，呈现局部暴发态势，加之正值春节，人员流动处在高峰期，传染机率高，风险隐患多，防控形势严峻。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坚持依法依规、属地管理、完善机制、合理应对、依靠科学、有序有效、公开透明、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落实国务院“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要求，严阵以待，严防死守，严格筛查，严密管控，建立台账，全力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诊断、早隔离和集中救治”的疫情防控措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维护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二、强化组织领导

（一）成立泾源县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指挥部

1. 泾源县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张立君 县委书记

第一副组长：

马威虎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组长：

祁 强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成 员：

丁继伟 县委副书记

李 强 县委常委、人武部政委

马永宝 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高继飞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王淑玲 县委常委、组织部长

兰秀全 县委常委、统战部长

邓彦辉 县委常委、宣传部长

贾国炜 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泾源县卫生健康局，高继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顾军、杨风帆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2. 泾源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指挥部

指挥长：

马威虎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指挥长：

祁 强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高继飞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常务）

成 员：

李 刚 县政府副县长

马艳梅 县政府副县长

贾国炜 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泾源县卫生健康局，高继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鹏英、顾军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三、强化排查登记管理

按照“五个凡是”要求，全面排查摸底，确保不漏一人，不漏一户，不留一个“死角”和“盲区”。

（一）入境通道。高速、国道重点部位设立8个检测点，由李刚同志负责，公安、

交通、卫健、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抽调人员，实行四班三轮换制度，严防死守。重点做好车辆统筹、体温检测、询问登记、疫情疑似人员输送等工作。

(二)三级公路。乡村道路出入口设立固定排查点，由乡镇负责，各村组织干部群众，合理分配，3-5人为一班，实行三班倒，24小时值班值守，确保不空转、责任到人。发改局要做好帐篷保障。

(三)村组设卡。村组内部设立流动排查点，由乡镇负责，各村实行五户联防，一户一天，轮流负责，外来人员一律不得进村，一经发现立即报村委会，由村委会逐级上报。

(四)行政事业单位。门口设卡登记测温，由各单位自行组织，安排人员坐班值守，遇体温异常立即进行隔离并及时联系县医院送医。

(五)宾馆酒店。醒目位置设置提醒牌或标语，由市场监管局负责监管，所有入住顾客全部进行登记、测温，外省人员一律不得登记入住。

(六)学校医院。实行封闭管理，由教育、卫健部门分头负责，闲杂人等一律不许入内。

(七)做好武汉来往及发热人员摸排工作。对已查明的武汉来往人员进行“回头看”，按照谁摸排谁负责的原则，重点查情

况是否真实，如回来日期、乘坐车辆、留观是否规范、落实居家隔离定点、定岗、定人、定时“四定”措施是否规范等；对区外人员进行全面排查，分口负责、分片包干，一天一摸排，一天一报告，进入泾源范围内的逐一登记造册测温，涉及武汉来往及发热人员及时报告县卫健部门同时联系县医院送医。

(八)加强社区乡村管控。以居民小区、行政村为单位，由乡镇、民政局、住建局等部门负责，对进入车辆、人员登记、消毒，对人测量体温。

(九)加强公共场所管理。在汽车站、医院、商场、学校、托幼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明显提示标识，定时消毒。

(十)有效落实防护措施。由卫健、发改等部门负责，以医院、疾控人员为重点，严格按照规范防护，确保不发生医护人员感染。千方百计保证公安执勤、交通检查、市场监管等一线工作人员基本防护用品，有效避免感染风险。

(十一)倡导良好卫生习惯。加强卫生健康知识宣传，倡导群众勤洗手、勤消毒、常通风，实行进入公共场合戴口罩、测体温常态化。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城乡环境整治，对病媒生物滋生地进行重点消杀，实行公共场所、重点区域定时定点消毒。

五、做实疫区来人留观措施

各乡（镇）、各部门按照传染病属地管

理原则，组织乡村、社区对武汉等重点地区外来人员进行登记，对密切接触者、疑似病例要向医疗卫生机构报告，县疾控中心组织对其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和医学观察。居家隔离观察对象由乡镇负责，班子成员包抓，做到定岗、定人、定责，切忌责任悬空。居家隔离观察对象饮食由乡镇统一负责安排，生活垃圾由乡镇统一安排处理。

隔离观察时间自到泾之日起算起至少14天，引导留观者尽量单间居住，减少与共同居住者的接触机会。其共同居住者中如患有慢性基础性疾病或者年老体弱者，则不宜实施居家隔离；患者宜使用单独卫生间，使用后应立即通风，并进行清洁和消毒；咳嗽和打喷嚏时应使用纸巾保护遮掩口鼻；在接触呼吸道分泌物后应当使用清洁剂洗手或者使用消毒剂消毒双手；在家庭共同区域活动时需戴口罩；患者隔离观察期间，如出现发烧、干咳等呼吸系统症状，及时报告县卫健部门并送医就诊。

规范送诊接诊流程，对发现疑似患者，配发外科口罩，8个检测点可利用专用车辆迅速送医诊断，其他渠道发现的立即就近暂时隔离，并及时联系县医院送医诊断。

六、进一步明确职责责任

卫健部门负责制定预防和控制重大传染病疫情的各项技术方案，指导和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相关知

识培训。**住建部门**负责社区管理以外的城区群众排摸、管控，做好公共区域、垃圾场(箱)等污染区域消杀等工作。**宣传部门**负责做好疫情应急处置的宣传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防止引起社会恐慌。**发改部门**要全力做好各类物资保障工作，保证市场供应。**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统筹保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处置经费，并做好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教育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实施各级各类学校和托幼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措施；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托幼机构做好在校师生、幼儿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公安部门**配合相关部门组织、指导疫区开展治安秩序管理工作，对主要道路依法实行交通管制和其他强制隔离措施。**民政部门**负责开展相关救助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参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处置工作。**交通部门**负责车站、高速出口、公路口的管理监测、设卡检查服务工作，暂停班车、公交班次，开通应急处置专用临时通道，保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人员、物资、设备等运输车辆的优先通行。**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畜禽疫病的防控及疫情处置工作，加强对与人类接触密切的畜禽相关传染病监测和疫情信息管理工作。**文化旅游部门**负责全面关停网吧、KTV等娱乐场所，婚宴原则取消，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开展新型冠状病

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预防知识的宣传教育。**应急部门**负责了解掌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信息，参与风险评估、舆论引导和宣传报道等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市场经营主体、宾馆、餐饮、流通环节监管，做好肉类检疫检验检查。**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按照相关规定禁止私自捕杀、贩卖野生动物以及饲养野生动物管理等工作，确保人鸟隔离。**统战部门**负责宗教活动场所管控，所有宗教活动场所及临时活动地点一律暂停对外开放，停止集体宗教活动。**医疗保障部门**负责落实国家医疗保障相关政策，统筹基本医疗保障、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措施，组织开展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工作。**人民医院**负责做好应急药品、医疗器械和防护用品储备，加强医务人员自我防护工作。**疾控中心**负责开展疫情防控培训，提出预警建议。指导密切接触者追踪、卫生学处理等工作，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乡镇及社区**负责本辖区从武汉等疫区返回的高危人群底数摸排及统计上报工作和与县外路口的管理服务工作，做好辖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其它未列部门**，根据疫情发展形势和处置需要，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命令或依照本部门职能职责开展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七、几点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清醒认识。要坚决

克服麻痹思想，讲政治、顾大局，从保护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国家公共卫生安全的高度，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头等大事来抓，加强系统内、部门间、区域间信息共享和联防联控，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要强化政治责任。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各乡镇各部门必须牢记人民利益高于一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县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抗击疫情第一责任人，乡镇扛起属地责任、部门尽好协作责任，做好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三)要强化教育引导。要实事求是、科学宣传疫情防护知识，阐明此次疫情特点、严重程度与非典的区别，及时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切。同时，按照“内紧外松”原则，落实好防控措施，避免引发群众恐慌情绪。

关于印发《泾源县片区联动发展方案》的通知

泾党办发〔2020〕12号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各部门、各群众团体，区市驻泾各单位：

经县委和政府同意，现将《泾源县片区联动发展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泾源县委办公室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泾源县片区联动发展方案

为进一步发挥示范带动成效，根据片区的基础条件和带动能力，“以创新示范、引领发展向跨区域联动、高质量发展迈进，带动全区域整体发展”思路，全县规划了8个重点发展片区，通过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生态环境共建共治，产学研教协同发展，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公共服务对接共享，市场体系协同开放，整体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建设内容

大湾乡北部新农村建设示范区。以杨岭

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为牵引，主要实施乡村旅游巩固提升，四沟、武坪、牛营、董庄、绿塬5个村庄人居环境改造，15公里美丽通道工程，大湾乡小城镇建设，“四个一”基地建设11000亩，争取建设大湾乡派出所和卫生院项目。

六盘山镇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区。以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为牵引，完善镇区基础设施服务，划分功能区域，实施刘沟百花溪谷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刘沟清洁型小流域综合治理，辣椒产品加工建设、蜂

蜜系列产品加工、环保袋生产等项目，加快推进汽配、宾馆、餐饮三个功能区域建设。

香水镇花卉玫瑰康养小镇建设区。以米岗乡村自然风貌为牵引，以玫瑰花种植、观赏、加工、开发一体化发展为主，围绕幸福农家“123”工程建设，连片推进卡子村、米岗村、惠台村3个村庄人居环境改造和玫瑰庭院经济发展，实施2000亩玫瑰基地建设、玫瑰精油加工、玫瑰小食品开发等6个项目，争取康养中心建设。以精品民俗为牵引，完成香水新村民俗改造、香水花海业态提升，放大精品民俗“溢出效应”，

黄花川道流域综合治理区。以幸福农家“123”工程为牵引，坚持生产基础和产业基础同步发力，完成黄花乡小城镇建设和羊槽村、店堡村、平凉庄、华兴村、庙湾村5个村庄人居环境改造，重点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胭脂峡景区农家乐提升改造工程、“两川一河”5000亩饲料玉米改良和2000亩蜜源作物基地种植项目。大力实施劳动力素质提升工程。开展特色劳务培训，促进创业，推动就业，提高贫困户增收致富能力。

县城产学研协同发展区。以技能实训基地建设为牵引，通过定向人才引进、职业培训、产业工人培训，为产业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支撑，争取职业中学迁建，蜂蜜检测中心投入使用，生物制剂生产、泉祥包袋和鹰鹏制衣扩规、富康源黑果花楸深加工，推进泾

河食品牛肉精深加工技术改造。

兴盛冬季休闲度假区。以宁夏娅豪国际滑雪场为牵引，补齐冬游短板，实施冰雪运动场，启动冰雪大世界项目建设、争取建设滑雪职业学校、引进社会资本参与建设温泉酒店，鼓励引导群众改进民俗，不断完善配套服务设施，努力打造西部地区有影响、有实力、有档次的休闲度假区。

泾河源特色文旅区。以旅游服务能力提升为牵引，实施泾河源镇综合农贸市场迁建、街区业态调整和市政功能提升、冶家村和泾光村及河北村农家乐改造提升、泾河源镇全民健身馆、泾河源镇11人制足球场、泾河流域生态修复、山泉水项目扩线、大田新天地生态农业观光园、美丽通道建设等项目，加快推进主题公园项目和响龙河水生态治理项目。

新民乡边贸小城镇综合产业示范区。以“四个一”林草示范工程为牵引，立足改造基础设施、改善人居环境、改良养殖模式、调优产业结构，实施新民乡美丽小城镇改造，万亩屯玉168饲草玉米改良种植示范基地、黑果花楸基地3000亩、美丽通道10公里、4个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2个“出户入园”养殖区、景松改造基地、六盘山特色花灌木育苗中心建设8个项目，着力打造泾源南部新的经济增长极。

二、发展任务

（一）巩固提升脱贫成果

持续巩固脱贫成果。坚持把因病因残未脱贫的贫困户作为重点，对全县未脱贫剩余50户153人贫困人口，大力推行社会保障兜底、产业扶持兜底相结合的兜底机制，增加群众收入，确保2020年底全部脱贫；对全县145户559人边缘户统筹落实好“普惠+特惠”精准扶贫政策，坚持“输血”与“造血”并举，在产业培育发展方面给予政策扶持，增强自主发展能力，增加收入；对已退出的贫困村、已脱贫的贫困户按照“脱贫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的要求，强化跟进措施，确保各项扶贫政策的延续性，防止脱贫贫困人口返贫。**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认真落实党中央和区市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指导意见、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等方面的总体部署，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为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持续推进脱贫富民战略，巩固提升脱贫成果，确保实现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目标。

（二）协作共兴美丽经济

按照从试验示范、点上突破向整流域推进、全产业链发展的总体思路，坚持“整片推进、整乡推进、整流域推进”的发展模式，依托现有生态资源和生态建设项目，以调优苗木产业结构和增加蜜源植物为重点。**东部**

片区以沙棘为主，涉及大湾乡、六盘山镇、黄花乡、泾河源镇4个乡镇，重点建设10万亩沙棘林基地，实施沙棘冷链体系建设和抚育管护项目；**西北片区**以玫瑰为主，在六盘山镇周沟、香水镇米岗、惠台、卡子、暖水建设3000亩玫瑰基地，打造玫瑰小镇；**南北片区**以黑果花楸为主，涉及新民乡、兴盛乡、泾河源镇、大湾乡4个乡镇，建设黑果花楸基地3000—4000亩，实施黑果花楸产品加工、冷链体系项目；**全县域**扩种屯玉168饲料玉米，建设饲草基地12.45万亩，其中推广种植高产高效玉米6万亩；**名贵中药材种植片区**以人参、当归、柴胡、重楼等为主，在新民、泾河源、兴盛、六盘山4个乡镇种植中药材7000亩，打造名贵中药材种植基地；**景松基地建设**，以新民和六盘山镇为主，打造景松基地2000亩，提升苗木品质，破解“三棵松”苗木销售难的问题；**幸福农家123工程**，按照乡村振兴战略总体思路，继续实施一个幸福农家、两个致富园子和栽好房前屋后、村组道路、河道沟渠三棵树，深入推进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战略的实施；**育苗中心建设**，建设黑果花楸育苗中心、玫瑰育苗中心、花灌木育苗中心和暴马丁香、沙棘育苗中心，繁育黑果花楸种苗500万株、花灌木种苗150万株、玫瑰等花卉种苗150万株、暴马丁香、沙棘种苗150万株；**母树林基地建设**，在县城南山打造以

天目琼花、香荚蒾、水荀子等为主的六盘山特色花灌木母树林基地 3000 亩；**县域国土造林绿化**，继续实施 400 毫米降水线造林绿化工程，完成“一屏”造林 8 万亩。

（三）互联互通基础设施

1. 加快综合交通体系联动发展。围绕“大交通路网建设”，加快推进 G344 线至清水沟、沙蒿公路、彭蒿公路建设，争取实施 312 国道改造、县城至滑雪场公路项目；按照补短板、提标准的要求，加大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力度，实现进村入户全覆盖，着力解决群众出行“最后一百米”的问题；结合“四个一”工程，对县乡农村道路两侧进行绿化、美化，着力打造“美丽公路”；创新和完善公路养护管理机制，加大公路养护，加强日常管护，保持路面完好畅通，提高全县农村公路综合服务能力，积极争创“四好农村路”示范县；推进农村客运和城市公交无缝对接，坚持优化现有线路与科学规划新线路相结合，因地制宜开通班车、公交线路解决群众出行问题。

2. 加快水资源综合利用联动发展。围绕“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项目强监管”，实施泾河沙南段综合治理、南沟山洪沟道治理工程、加快启动农村水系综合治理项目；围绕“水库联蓄联调”，加快推进泾源县城南部水源联通工程，响龙河水生态治理；围绕“互联网+人饮”，实施农村饮水安全水源提升改

造工程，确保农村饮水水质、水量、便捷程度、供水保证率“四项指标”全面达标。

3. 加快农村电网改造联动发展。以点带面推进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重点倾向提高农村电网电能质量、低压集抄覆盖率、自动化水平，解决低电压和户表改造等问题，加快推进小城镇、中心村农网改造升级进程，实施村镇电网改造，全面提升配网供电能力和供电质量。

（四）共建共治生态环境

严格落实“坚持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要求，以“三线”保“一线”，筑牢生态安全“生命线”。坚决履行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优化环保责任落实考核评价机制，坚持政治责任狠抓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坚持“四尘”同治，严格落实 6 个百分百扬尘防控措施，巩固清洁煤配送中心项目成果，严控餐饮业油烟污染，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减排任务；持续开展泾水清源整治行动，加快实施污水处理建设，巩固提升水污染防治项目成果；持续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出户入园”，加强畜禽粪便综合利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贯彻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和项目环评审批，实施三关口矿山复绿，高质量推进生态修复。

（五）协同发展产学研教

坚持产业提质扩规，重点实施泉祥包袋

和鹰鹏制衣增量项目，加快生物制剂和黑果花楸生产加工项目建设进度，实施泾河公司牛肉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延伸产业链、丰富产品线、增加附加值，实现产量质量双提升。加快职业中学实训基地建设，根据全县产业方向和企业用工需求，合理设置专业、创新培训模式，开展订单、定向和定岗式技能培训，为产业发展提供人才和技术支撑。加大科研投入，推动科技型企业与区内外高校、科研站所，开展产业技术合作，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建立园区与高校、科研院所、职业中学和企业联动机制，设立专家工作室、企业科研工作站，为开展科研、转化成果创造便利条件。

（六）对接共享公共服务

1. 推动医疗卫生事业联动发展。围绕“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加快普及电子健康码，建设互联网门诊，完善在线问诊机制，提升远程会诊服务能力。加快引进三级医院专家团队在县医院开展诊疗服务，建立长期合作机制；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加快中医楼项目建设进度，力争完成大湾乡卫生院、新民乡卫生院标准化建设改造；实施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推进县乡村医疗卫生一体化管理，严格落实乡村医生诊疗服务“三三制”，健全完善大病慢病三级服务管理机制打。

2. 推动社会保障联动发展。坚持就业导

向，加大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提高就创能力，推动就业意愿、就业技能与就业岗位精准对接；坚持政策激励导向，培育壮大劳务经纪人队伍，发挥劳务中介组织和劳务经纪人转移就业引领作用；加强区外劳务协作转移就业，落实闽宁互学互助对口帮扶合作协议，建立完善劳务合作转移对接机制，深化闽宁、宁陕等地劳务协作，不断拓展劳务基地；依托转移就业示范基地，积极对接农村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园区、基地建设等重点项目，多渠道搭建就业增收“扶贫车间”，促进贫困劳动力在家门口就业，实现在二三产业上增收致富；健全县、乡（镇）、村三级劳动力服务体系，设立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及时发布企业用工信息，为劳动力提供真实、可靠的就业信息。

（七）协同开放市场体系。

1. 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完善“163”审批服务管理模式。推行网上审批负面清单制度和跨部门、跨层级联合办理机制，推行并联审批和限时办结制度。继续巩固商事制度改革成果，持续激活市场主体培育活力。全面推行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坚决摒除执法歧视行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现彻底“放”、有效“管”、优质“服”，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机关。

2. 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全面实施市场准

入负面清单制度，破除信贷、上市、税收、创新、招投标、人才等方面的歧视性限制和各种隐形障碍。完善落实好支持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的各项政策措施。坚决打击各种侵害民营企业自主经营权和合法财产所有权的行为，依法甄别纠正社会反映强烈的产权纠纷案件，加强对各种所有制法人产权保护。弘扬劳模精神和优秀企业家精神，构建新型亲清政商关系，让各类市场主体创业愉快、发展愉快、生活愉快。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全县联动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坚持每月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分析研判联动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解决措施，县发改局会同各责任单位细化全

县联动发展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建立高效落实机制，实行“清单制+责任制”管理。

(二) 强化责任落实。各责任单位要紧扣主题教育“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建立健全组织领导和工作推进机制，制定年度行动计划和年度重点工作方案，扎实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 加强督促检查。县委督查室要对全县联动发展各项工作任务适时开展专项督查督办，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将联动发展工作推进情况纳入年度目标绩效考核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评的重要参考。

关于印发《〈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 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实施意见〉 分工方案〉的通知

泾党办发〔2020〕13号

各乡镇（镇）党委，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党（工）委、党组、总支、支部，各群众团体，区、市驻泾各单位：

《〈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实施意见〉分工方案》已经县委常委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分工方案》中明确需要制定的有关意见、方案、政策，务必于2月底完成，按照程序审定后，迅速下发执行。

中共泾源县委办公室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 实现全面小康的实施意见》分工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0〕1号），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补上全面小康“三农”领域突出短板，结合工作实际，

提出如下分工方案。

一、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一）全面完成脱贫任务

1. 保持打攻坚战的势头，制定巩固提升实施方案，持续发力防松劲、严把标准防闯

关、巩固成果防返贫，不获全胜决不收兵。

责任单位：扶贫办

2. 优化完善扶贫政策，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加大财政金融政策支持力度，制定建档立卡边缘户优化资金使用办法，明确金融支持、财政支持内容。

责任单位：扶贫办、财政局

3. 深入开展闽宁对口扶贫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建设运营好扶贫产业园、扶贫车间，制定运营支持管理办法。

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各乡镇

4. 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力度，确保农民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

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各乡镇

5. 集中力量攻坚剩余未脱贫户，实行一户一策、因户施策，对脱贫任务重点村实行挂牌督战，年内实现绝对贫困彻底“清零”。

责任单位：县扶贫办

6. 统筹安排专项扶贫资金，确保实现稳定脱贫。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扶贫办

7. 做好脱贫攻坚宣传工作。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

(二) 彻底解决“两不愁三保障”问题

8. 对标“两不愁三保障”目标，建立动态清零监测机制。

责任单位：县扶贫办

9. 紧盯贫困大病患者、残疾人、单老双老户三类特殊群体，制定专项行动方案，把

帮扶措施精准落实到村到户到人，不让一个低收入家庭孩子因病因残辍学失学，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住院自付比例控制在10%左右，保证不因大病、慢性病救治返贫。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县教体局、县残联

10. 对建档立卡户危房实行即增即改，统筹卡外户，制定管理办法和支持意见。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三) 巩固脱贫成果

11. 坚决按照党中央“四个不摘”要求，严格做到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有效防止返贫。

责任单位：县扶贫办

12. 扎实开展脱贫攻坚普查，全面排查“三落实”“三精准”“三保障”突出问题，建立返贫监测预警机制，及时将返贫人口和新生贫困人口纳入帮扶，明确帮扶责任人、第一书记工作任务，由村级评议、乡镇审核，县乡确定帮扶。

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县委组织部，各乡镇

13. 制定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消费扶贫意见，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研究接续推进减贫工作，推动扶贫工作重心转向解决相对贫困。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人社局、县发改局、扶贫办，各乡镇

14. 做好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的政策衔接、机制衔接、工作衔接。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县委农办）、县扶贫办，各乡镇

二、补上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短板

（四）巩固提升农村道路和饮水安全

15. 深入落实“四好农村路”建设，扩大农村公路覆盖面，有序推进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扎实推进“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协调发展。推进农村窄路加宽，提升农村道路畅通水平。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各乡镇

6. 制定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意见，实施巩固提升工程。制定水资源高效利用意见，推进“互联网+人饮”进程，到2020年全县农村自来水普及率稳定在99%以上。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各乡镇

（五）提高农村教育质量

17. 改善农村办学条件，建立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结对帮扶机制，办好乡镇寄宿制学校和小规模学校，提升农村义务教育质量，推进农村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持续推进农村义务教育控辍保学专项行动。落实教育扶贫资助政策，提高义务教育巩固率。推进“互联网+教育”示范县建设，基本实现农村中小学在线互动课堂建设全覆盖。多渠道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完善乡村教师优待政策，实现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

（六）提高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保障水平

18. 推进标准化乡村卫生院（室）建设，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县建设，加快综合医改，推进医疗卫生中心建设，普及远程医疗服务。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19. 加强职业化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适当简化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毕业生或者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全科医生招聘程序。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人社局

20. 对应聘到乡村工作的应届高校医学毕业生，给予大学期间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教体局

21. 盘活用好基层卫生机构现有编制资源，乡镇卫生院可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村医。

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县卫健局

22. 完善三级医院对口支援贫困县医院工作机制，确保县域就诊率达到85%以上。将符合条件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纳入健康扶贫综合保障政策。将大病保险政策范围内最低报销比例提高到60%，把更多救命救急药品纳入医保。做好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控。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医疗保障局，各乡镇

（七）增强群众公共文化服务获得感

23.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提高乡村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水平。大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打造群众性文体活动品牌。开展寓教于乐、群众喜闻乐见的送戏下乡、送文化下乡活动，实现流动文化服务常态化。实施乡村文化人才培养工程，推进农民文化大院特色化、民间文艺团队多样化发展。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24. 以“庆丰收、迎小康”为主题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八)加强农村社会保障和养老服务体系

25. 实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人员参保扩面计划，力争实现法定参保人群全覆盖，稳步提高农村居民社会保险待遇。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扶贫办，各乡镇

26. 合理提高低保等社会救助水平，稳步推进低保审批权下放至乡镇改革，完善审核审批程序。全面落实农村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和困境儿童救助政策，强化兜底保障。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事业，加大农村老饭桌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提升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各乡镇

三、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九)强化村庄规划引领

27. 在明确集聚提升、特色保护、城郊

融合、搬迁撤并、整治改善村庄类型基础上，统筹考虑村庄布局、产业发展、土地利用、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绿化等因素，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2020年实现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规划应编尽编。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28. 实施一批美丽小城镇、美丽村庄建设，启动传统村落保护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项目，提高中心镇（村）聚集能力和人口承载力。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各乡镇

(十)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29. 稳步推进厕所革命，依据山川条件确定不同改厕模式，条件具备的村庄粪污接入市政排水管网或小型污水处理站集中统一处理。2020年完成4000户改厕任务。在城郊村和人口规模较大中心村同步推进厕所改造和污水治理。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局，各乡镇

30. 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推广路长制、巷长制，推进村庄河湖、道路、绿化、垃圾、公共设施综合整治，统筹解决村庄垃圾、脏乱环境、黑臭水体问题。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31. 实施垃圾分类处理。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管护，构建农村人居环境运维长效机

制。深化幸福农家“123”建设工程，全面推行房前屋后卫生环境“三包”责任制。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十一)加大农村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

32. 实施最严格的生态治理与修复制度，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确保泾河流域出境断面水质稳定在Ⅱ类以上。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务局，各乡镇

33. 巩固三关口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成果。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保局，各乡镇

34. 加大农田林网补植补造，绿化美化田园乡村。加大补播改良和退牧还草，推进草原生态修复。2020年完成400毫米降水线绿化造林8万亩。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35. 加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持续递减。扎实推进畜禽粪污、农作物秸秆、农用残膜基本资源化利用，实现养殖集中区和规模化养殖户粪污集中统一处置。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四、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

(十二)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36. 树立大食物观、大农业观、大生态

观，不断提高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和资源利用率。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优势特色产业为重点，优化种植结构，调减过剩、低效的粮食作物种植，增加短缺、高效的经济作物种植。科学布局农业生产，六盘山地区发展肉牛、肉羊，加快推进布局区域化、经营规模化、生产标准化、发展产业化。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发改局，各乡镇

(十三)大力发展高效种养业

37. 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调优饲草料基地和肉牛养殖品种，调减低质低效生态苗木，调大花卉、蜜源植物、特色花灌木以及经济林规模，调强生产企业和扶贫车间加工能力，调长蜂蜜、牛肉、旅游产品产业链条。制定高效种养业转型升级行动方案，巩固泾源黄牛、六盘山苗木和中蜂优势，推进全产业链质量监控和溯源体系建设，大力开发下游产品。突出节本增量提质，推进草畜一体、种养结合。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县扶贫办，各乡镇

(十四)加强现代农业设施建设

38. 谋划实施一批现代农业投资重大项目，有效扩大农业投资。研究制定我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建立完善工程建设、验收、监督检查机制，大力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2020年建设1.36万亩，提升耕地质量。建设“四好”园区，提升设施生产能力。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工业园区，

各乡镇

39. 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建设产地分拣包装、冷藏保鲜、仓储运输、初加工等设施，对其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支持供销社、邮政快递等企业在乡村布点建设物流网点。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供销社、县邮政局、供电局，各乡镇

40. 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加快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特色优势产业全面机械化。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41. 实施智慧农业建设行动，加快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5G、智慧气象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农业领域普及应用。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局、县发改局、县气象局

(十五) 切实推进高效节水农业

42. 综合运用工程、农艺、管理、技术等措施，促进农业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高效利用转变。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43. 加快推进水资源高效利用等重点水利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加快实施“互联网+人饮”进程，提高数字治水水平，实现水资源高效优化配置。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各乡镇

44. 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鼓励

农业节水向工业和城镇跨行业交易转换。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各乡镇

(十六) 加大农产品精深加工

45. 制定农产品精深加工行动方案。以牛肉、蜂蜜为重点，推进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及综合利用加工协调发展。改善农产品初加工设施装备条件，促进商品化处理，降低产后损失。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加大生物、工程、环保、信息等技术集成利用，完善农产品加工业产业体系和产品链条，提高加工转化率和增值率。强化龙头带动，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参股控股等实现强强联合，吸纳配套关联企业，建设一批上下游协作紧密、产业链相对完整、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加工产业集群。对加工龙头企业新上项目给予贷款贴息。整合农产品加工资源，发展园区经济，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工业园区，各乡镇

(十七)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

46. 牢固树立农产品安全“既是产出来的也是管出来的”理念，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狠抓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推进高效种养业全程质量控制体系建设。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7. 实施标准化生产促进行动，加快完善农产品等级、产地准出、质量追溯、贮藏

运输、包装标识等标准体系,加快生产设施、过程和产品标准化,创建一批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稳步发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名特优新等优质农产品。试行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加强农业投入品管控。制定已登记农药残留限量标准,规范农药使用。

责任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48. 落实网格化管理责任,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

责任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49. 深化农村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完善执法体系,提高执法能力。

责任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十八) 打响“泾字号”农产品品牌

50. 建立农产品品牌目录制度,加大“泾源牛肉”原产地推介力度,推进“老三品”向“新三品”转变,促进产业化和品牌化深度融合,提升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县知名度和影响力。

责任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51. 开展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行动,鼓励引导加工、购销等企业发展订单农业,开展订单生产,形成稳定的购销关系。支持在国内大中城市建设泾源特色农产品外销窗口。创新营销方式,建设好农村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实施好电商进农村示范工程。

责任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各乡镇

(十九) 提升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52. 加快构建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

合作联合为纽带、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采取优先承租流转土地、提供贴息贷款、加强技术服务等方式,积极培育家庭农场。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按规定享受现行小微企业相关贷款税收减免政策。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的评定、政策扶持、项目倾斜等,与带动小农生产相挂钩。支持开展土地、资金等要素间联合合作,推进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发展全产业链联合体。鼓励龙头企业参与一乡一业、多乡一业,与乡镇、村合作发展地域特色优势产业,打造国家级专业示范乡(村)。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站体系,推进市场化、多元化、专业化发展,为农户提供全产业链服务。

责任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县税务局,各乡镇

五、加强农村基层治理

(二十) 强化县乡村三级治理效能

53. 健全乡村治理工作体系,落实县级统筹谋划和领导责任,全面推行县级领导干部和县直部门主要负责人包村制度。

责任单位: 县委组织部,各乡镇

54. 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发挥乡镇服务中心作用,整合审批、服务、执法资源,充实环境整治、宅基地管理、集体资产管理、社会服务、民生保障等工作力量,打造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突出村级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扩大基层民主。

责任单位：各乡镇

55. 抓好乡村文明实践积分卡制度。

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各乡镇

(二十一) 提升村民自治水平

56. 推进村民代表会议制度“55124”模式规范化建设，落实议定事项清单制度。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各乡镇

57. 建立健全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老年人协会、志愿者协会、矛盾纠纷调解委员会等社区社会组织。推进社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优先推选新乡贤担任社区社会组织负责人，拓宽村民议事领域，广泛开展议事协商，实现村里的事村民商量着办。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各乡镇

(二十二) 深化乡风文明建设

58. 抓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文明公约、村规民约、家规家训。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持续深化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创建，表彰一批星级文明户、五好家庭。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充实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弘扬孝道等内容，注重运用舆论和道德力量推动村规民约有效实施。加强重点人群约束管理，充分发挥党员、退伍军人等群体示范带动作用，深入开展不良风气治理。探索建立村民婚丧事宜报备机制。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民政局

(二十三) 持续加大平安乡村建设

59. 推进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加强农村警务工作，落实“一村一辅警”工作机制。

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各乡镇

60. 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面推行网格化社会治理，促进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提升乡村治理精细化、专业化水平。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民政局

61. 持续整治损害农民利益行为，妥善化解土地流转、征地拆迁、农民工工资等方面矛盾。

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政法委

62. 推行领导干部特别是县处级领导干部定期下基层接访制度。

责任单位：县信访局

63. 巩固农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健全防范打击长效机制。

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

64. 把宗教事务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依法加大对农村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活动、教职人员管理，制止利用宗教干预农村公共事务，依法治理宗教领域突出问题。

责任单位：县委统战部

65. 健全农村公共安全体系，强化农村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食品、药品、交通、消防等安全管理责任。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六、激活农村发展内生动力

(二十四) 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66. 稳妥推进农村承包地“长久不变”政策落地落实，研究制定第二轮承包地到期后具体延包办法，实现有序衔接过渡。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67. 坚持延包和“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原则，不得打乱重分，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权作为农户进城落户条件，确保绝大多数农户原有承包地保持稳定。

责任单位：各乡镇

68. 深入研究农民集体和承包户在承包地、承包户和经营主体在土地流转中的权益保护等问题，充分激活“三权分置”功能和效用，探索更多放活土地经营权的有效途径。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二十五)集成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69. 全面完成“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探索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70. 按照扩面、提速、集成要求，总结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三项试点”、“两权”抵押贷款试点、产权流转交易等做法，探索创新农村集体土地综合整治利用机制，推进“空心村”整治和闲置地盘活。开展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二十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71. 在所有行政村全部成立村集体经济组织。

责任单位：各乡镇

72. 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切实做好资产折股量化、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等工作，平等保护集体成员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73. 将集体土地承包租赁、征收、入市、建设用地整治等获得的收益，政府投资形成的村级经营性资产、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收益等，全部纳入村集体经济，采取农业服务型、资产租赁型、股份合作型等多种模式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逐步将财政支持的涉农公益性项目实施权交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拓宽集体经济增收渠道。完善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机制。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七、增强农业农村发展要素支撑

(二十七)健全“三农”投入保障机制

74. 按照增加总量、优化存量、提高效能的原则，突出高质量发展导向，落实中央关于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的意见，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委农办)，各乡镇

75. 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分阶段提高农业农村投入比例。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乡镇

76. 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等补充新增耕地指标和深度贫困县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

挂钩结余指标跨县域调剂政策, 所得收益全部用于支持乡村振兴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责任单位: 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 各乡镇

77. 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担保贴息、以奖代补、风险补偿等措施, 引导和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向农业农村。

责任单位: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各乡镇

78. 支持发展“银担保”风险共担的普惠金融, 推出一批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可持续的创新金融产品。

责任单位: 县财政局, 各乡镇

79. 加快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责任单位: 人行, 各乡镇

80. 落实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

责任单位: 县财政局, 各乡镇

(二十八) 破解乡村发展用地难题

81. 完善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政策体系, 明确用地类型和供地方式, 实行分类管理。

责任单位: 县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

82. 将农业种植养殖配建的保鲜冷藏、晾晒存贮、农机库房、分拣包装、废弃物处理、管理看护房等辅助设施用地纳入农用地管理, 根据实际合理确定用地规模上限。农业设施用地可以使用耕地。强化农业设施用地监管, 严禁以农业设施用地为名从事非农建设。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 通过村庄整治、土地整理等方式节余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 优先用于发展乡村产业项目。制定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 应安排至少 5% 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可以通过入股、租用等方式直接用于发展乡村产业。完善农业设施用地和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政策的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二十九) 加强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

83. 推进特色产业良种繁育体系建设, 围绕主导产业, 按照“十一个一”的工作机制, 加快建设现代种业基地。

责任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

84. 支持科研院所、高校和企业联合建立农业科技创新平台, 打造一批“产业+团队+项目+基地”技术推广示范点。

责任单位: 县科技局

85. 提升绿色生态循环、农机农艺融合等领域研发能力, 加快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

责任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局, 各乡镇

86. 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 全面建立公益性推广事业单位专技人员到乡村和企业挂职、兼职和离岗创业创新制度, 充分保障其在职称评聘、工资福利、社会保障等方面权益。

责任单位: 县委组织部、县科技局、人社局, 各乡镇

87. 创新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交易机制,

提高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比例。

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各乡镇

88. 研究制定加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政策意见，实施“三百三千”农技推广服务行动，调动科技人员积极性。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各乡镇

(三十) 精准实施农民培训

89. 开展农民素质提升行动，实施农业实用技术培训课程、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能力提升工程和现代青年创新创业培养工程，加快建设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加强农民培训基础条件建设，组建农民培训教育师资库。依托现有农民田间学校和新型经营主体种养殖基地，分产业、分区域打造农民实训基地。利用新型媒体进行农民培训，开展在线学习、在线咨询、在线服务。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90. 坚持需求导向，精准筛选培训对象，加大家政服务、养老护理、餐饮烹饪等技能培训，提高农民工就业技能。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各乡镇

(三十一) 引导各类人才返乡下乡创业创新

91. 加强招才引智，落实和完善融资贷款、配套设施补贴、税费减免、土地等扶持政策，加大农村领域招商引资力度，引导工商资本到农村发展适合企业化经营的高效种养业。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各乡镇

92. 实施返乡下乡创业创新行动，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完善对返乡下乡人员双创补贴、融资、场地、培训等扶持政策。将返乡下乡双创人员纳入当地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

责任单位：县政府办、人社局，各乡镇

93. 发挥群团组织、社会组织优势和力量，牵线搭桥吸引各方面人才到农村大显身手，助力全面小康和乡村振兴。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各乡镇

八、加强和完善党对“三农”工作领导

(三十二) 加强党对农村工作全面领导

94. 始终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部工作的重中之重，健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责任制，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健全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考核机制，落实乡镇党委书记主要精力抓“三农”工作要求，完善乡镇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选拔任用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各乡镇

95. 完善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政策，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加强工作指导，强化资源要素支持，形成工作合力。

责任单位：县委农办、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96. 切实加强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部门建设，充分发挥决策参谋、统筹协调、政策指

导、推动落实、督导检查等职能。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委农办，各乡镇

（三十三）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

97. 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推动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实施“三大三强”行动和“两个带头人”工程，通过发现培育一批、吸引回乡一批、外地招进一批，加大村级后备力量储备力度，注重跟踪培育管理，解决“选人难、人难选”问题。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各乡镇

98. 全面落实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党委备案管理制度，建立村“两委”成员县级联审常态化机制。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各乡镇

99. 按照“建强先进支部、扩大中间支部、提升后进支部”要求，常态化开展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工作，推进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提升。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各乡镇

100. 坚持抓乡促村，保障村级组织运转经费。选优配强乡镇班子特别是乡镇党委书记。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各乡镇

101. 在乡村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讲活动。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各乡镇

（三十四）完善工作推进机制

102. 全面启动乡村振兴“一村一年一事”行动，以每年为每个村办一件事的形式，

一年接着一年干，久久为功，积小胜为大成，推动“三农”领域补短板和五个振兴在村庄见实效。

责任单位：县委农办，各乡镇

103. 坚持典型引路，鼓励先行先试，选择若干不同类型的县乡开展乡村振兴示范试点，为推进我县乡村振兴探索路子。

责任单位：县委农办、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三十五）加强“三农”工作队伍建设

104. 加强“三农”干部队伍的培养、配备、管理、使用，锻造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105. 乡镇主要领导干部要懂“三农”工作、会抓“三农”工作，分管领导要真正成为“三农”工作的行家里手。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各乡镇

106. 实施“干部专业化能力提升计划”和扶贫干部轮训计划，全面提升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做好“三农”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办

107. 把到农村一线锻炼作为培养干部的重要途径，加大政治上、工作上、生活上关心关爱，形成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的用人导向。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泾源县 2020 年春节旅游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0〕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工作部门：

现将《泾源县 2020 年春节旅游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泾源县 2020 年春节旅游工作实施方案

发展全域旅游，构筑全时化旅游服务业态是我县破解旅游“半年闲”现状，弥补冬季旅游短板的重要举措。按照县委、政府的安排部署，为拓伸产业市场、延展产业链、培植产业新的增长极的有效切入点，大力实施“旅游+”战略，丰富旅游要素，逐步形成全季化旅游架构，进一步明确责任，拉动冬游经济发展，特制定 2020 年春节旅游工作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打造“全时、全景、全业、全民”旅游格局，主动积极响应“三亿人上冰雪”的号

召，不断丰富冰雪旅游业态，大力发展冰雪经济，积极培育旅游消费新热点，借助首届冰雪文化旅游节的成功举办，围绕宁夏娅豪滑雪场、六盘山滑雪场等冰雪服务产业链，发展冬游经济，造声势、夯底气、拉人气、聚财气，破解旅游“半年闲”的产业坚冰，探索旅游业转型的“泾源路径”，厚植冬季旅游“泾源模式”，积累和寻求全域旅游发展的“泾源经验”，让“白雪换白银”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力争实现春节假日旅游业社会经济效益双突破双丰收。

二、组织机构

为确保春节假日旅游工作目标任务落到实处，成立泾源县2020年春节旅游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马艳梅 政府副县长
 成 员：李鹏英 县政府办主任
 马志清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马小勇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
 惠福俊 县交通局局长
 马贵芳 县公安局副局长
 马津垠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赵宝安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顾 军 县卫健局局长
 邓 信 县供电局局长
 秦小兵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拜晓霞 县网信办主任
 刘金阳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副局长
 者连成 县体育中心主任
 各乡镇分管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文化旅游广电局，马小勇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具体负责春节旅游市场指导协调工作。

三、任务分工

(一)做好春节旅游组织协调工作。负责组织、沟通和协调各单位、乡镇冬季旅游工作，指导各部门、乡镇按照县委、政府的安排部署，落实监管责任，对各部门所承担的工作任务进行督促检查，协调处置冬季旅游全局性事由、事件、事故，定期通报各单位、乡镇工作推进情况。

责任单位：县委办 政府办

(二)做好冬季旅游宣传报道工作。围绕宁夏娅豪滑雪场和六盘山滑雪场两条主线，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现代媒体“两个平台”，开设电视专栏，引进网络达人、抖音大咖、直播快手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报道冬游经济发展情况，营造声势，集聚人气。及时掌控各类信息，定时发布舆情公告，优化冬季旅游舆论环境，营造全季化旅游氛围。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 网信办 融媒体中心

(三)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秩序保障工作。压实责任，分段负责，强化路政巡查，随时掌握路况信息，及时消除冬季道路交通冰雪隐患，设置警示标牌，做好重要节点排除排困，确保县域内交通道路通达畅行。

责任单位：县交通局

(四)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冬季旅游维稳和秩序维护，严防严守，联勤联动，指导宁夏娅豪滑雪场做好区域内治安秩序维护，充分依托交警大队机动巡警力量，增强交通巡逻巡查密集度，在重要路段和节点安排警力警车，保安维稳。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五)做好应急救援和安全生产保障工作。加强春节应急值守，主动对接，全面介入，强化安全生产主体监管责任，确定一名责任领导蹲点驻守，及时排查，化解隐患，选派应急救援小分队、消防安全小分队指导宁夏娅豪滑雪场做好应急保障和消防安全

工作。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六)做好春节假日期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对全县宾馆、饭店、商铺等经营场所开展食品安全大排查,进一步强化冬季旅游经营单位和场所食品安全管理,监督指导宁夏娅豪滑雪场规范餐饮食品、食材进货渠道,做好食材备存及台账资料归档工作。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做好春节假日旅游市场行业监管工作。主动对接,积极沟通,开通旅游服务热线电话,及时协调各行业春节假日旅游工作的有序开展,规范旅游服务,提升服务质量,随时掌握县域内冬季旅游市场动向,指导涉旅企业多层次开展赏六盘山冰雪,观泾水河冰瀑,看雾凇、摄冬景、游民俗等冬旅游业态,按时汇总统计冬季旅游接待数据,上报冬季旅游信息,督促宁夏娅豪滑雪场、六盘山滑雪场做好冬季旅游接待、服务和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责任单位：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八)做好春节假日期间中小學生开展滑雪培训和相关体育赛事的组织工作。充分利用春节假期,策划系列冰雪运动会,组织开展“中小學生上冰雪”培训及“娅豪杯”冰雪邀请赛,培植冬季旅游业态。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 体育中心

(九)做好电力供应保障工作。对春节期间涉旅服务行业电力管网线路进行全面维护检修,科学合理进行调配,确保假日期间旅游市场电力供应正常稳定。

责任单位：县供电局

(十)做好医疗救护保障和卫生防疫防控工作。合理安排医疗救助值班值守和医疗安全救护保障,指导涉旅企业建立健全救护室、救护点,设置流动救护队,配备专业医疗救护人员和必要设备、救护车辆,确保各类疾病、疫情安全、及时、有效处置。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十一)做好辖区内冬季旅游监管和保障服务工作。开展环境卫生大清扫大整治活动,配合引导做好辖区群众参与冬季旅游的协调工作,及时报送辖区冬季旅游各类数据、信息。明确职责,确保春节假日冬季旅游有人管、有计划、有起色、有成效。

责任单位：各乡镇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明确职责。各乡镇、部门要高度重视,统筹部署,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形成推进冬季旅游业发展的合力,确保春节假日旅游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协作,周密安排。各乡镇、部门要主动作为,强化协作,结合实际创新性开展工作,全力以赴促进冬季旅游业实现开门红。

(三)精心组织,确保实效。各乡镇、部门要树立全局意识、精品意识,精心组织,高效推进,通过发展多层次冬季旅游达到破短板、补业态、提服务、优品质的目的,打造全景化、全季化、全时化、全民化旅游发展新格局。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对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 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0〕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 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 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工作要求，积极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特制定若干措施。

一、加大金融信贷支持

1. 完善信贷服务。充分发挥自治区“金融+”联席会议平台作用，建立贷款审批绿色通道，为我区生产、运输、销售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物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和个性化金融服务，满足企业资金需求。（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

2. 稳定信贷供给。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制造业、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抽贷、断贷、压贷，通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确保2020年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2019年同期余额。（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

3. 降低融资成本。对受疫情影响造成资金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

上下浮10%以上，确保2020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2019年同期融资成本。对涉及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物资生产、销售、运输等相关企业的紧急融资需求，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简化担保流程、降低担保费率到1%以内，取消反担保要求。（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国资委、财政厅，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4. 减轻还款压力。对受疫情影响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要通过展期、续贷等方式予以支持。对于使用自治区政策性转贷资金转贷过桥的企业，减半收取转贷资金使用费。

（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

二、稳定职工队伍

5.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6.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在疫情期间，可缓缴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费。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企业足额补缴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责任单位：宁夏税务局，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医保局）

7. 加强用工保障。强化中小微企业用工需求精准对接，积极引导我区外出务工（春节）返乡人员回乡就业；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满足中小微企业用工需求。（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三、减轻企业负担

8. 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疫情期间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宁夏税务局，自治区财政厅）

9. 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责任单位：宁夏税务局）

10. 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2020年1月份租金减50%，2-3月份租金全免。鼓励支持商业街区、商务楼宇等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责任单位：自治区国资委，各市县

〔区〕人民政府）

11. 延缓缴纳水电气网费用。对因受疫情影响缴纳用水、用电、用气、宽带网络等费用困难的企业，可向服务供应企业提出申请，协商延期缴纳相关费用，最长不超过2个月，免除延期滞纳金，疫情期间不得中断供应。收费单位可依法依规适当减免相关费用，支持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责任单位：自治区水利厅、发展改革委，国网宁夏电力公司、中国电信宁夏公司、中国移动宁夏公司、中国联通宁夏公司，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12. 扶持中小微企业创业园。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创业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各类载体，在2020年各类扶持政策中优先考虑。（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四、加大财政扶持

13. 强化对疫情防控用品生产企业扶持。自2020年1月1日起，对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税前一次性扣除，全额退还这期间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责任单位：宁夏税务局，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14. 加大贷款贴息和担保支持。对经主管部门推荐纳入银行机构重点信贷支持范围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自治区按银行贷款超过基准利率20%以内的部分给予贴息。政府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对于因疫情影

响暂无法及时足额缴纳贷款担保费用的中小微企业，可给予3个月宽限期。（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

15. 落实资金扶持。抓紧组织企业申报2020年预算安排的各类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加快项目审核和资金拨付进度，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帮助企业渡过难关。（自治区财政厅、各预算资金归口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五、强化服务保障

16. 建立企业复产复工帮扶机制。各县（市、区）要在周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及时协调解决复工企业防控物资保障、原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对重大问题，按照“一事一议”原则专题研究解决。（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厅、交通运输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17. 建立贸易纠纷法律服务机制。对因

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贸易合同的企业，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协调，通过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等方式，帮助企业规避失信风险、修复信用。（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司法厅、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18. 建立清理拖欠账款长效机制。持续推进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账款工作，各级政府和大型国有企业要严格执行清偿计划，加快清偿进度，帮助中小微企业回笼资金；坚决防止形成新的拖欠。（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若干措施支持对象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符合工信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的六个月。中央出台相关支持政策，自治区遵照执行。